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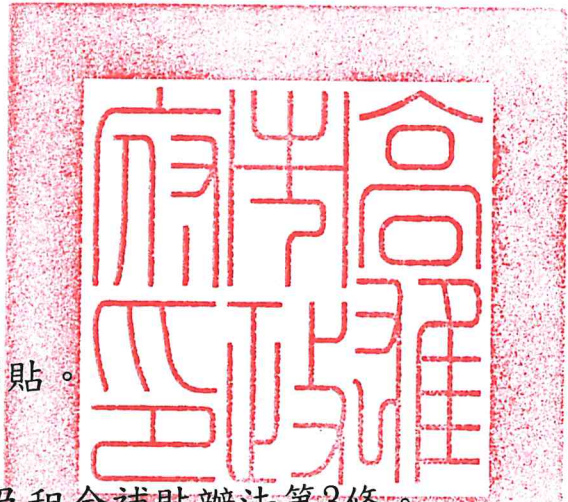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2885301號

附件：附件一~六



主旨：公告受理110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0907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

- (一)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9時至8月31日（星期五）17時，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1年2月14日（星期一）9時至2月25日（星期五）17時，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 (三)依內政部110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因應取消臨櫃受理方式，採行配套作法：本府109年度租金補貼符合補貼資格者（撤銷、放棄補貼及逾期未補正不予補貼戶除外，含遷居本市租屋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符合者），如仍有租金補貼需求，請盡速於110年7月20日前向本府表明同意提出「110年度第1次受理租金補貼申請」，本府將視為已申請，無須再申請。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一)租金補貼：16,381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13,651戶，中央經費補貼：10,921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2,730戶；第2次受理2,730戶，中央經費補貼：2,184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546戶)，第1次受理未達計畫戶數，本府得將第1次剩餘計畫戶數，併入第2次受理計畫戶數。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2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502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60戶。(第1次受理計畫戶數360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附件一)，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附件二)。

五、評點方式：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

1、租金補貼(附件三之一)。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二)。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三)。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於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其中如屬110及111年度由【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內勾選後，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透過機關內部資料庫進行資格核對。

六、申請方式：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第1次受理申請全國【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則只開放線上申請方式；第2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另案公告。

(一)線上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者，受理期間至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郵寄申請：採郵寄申請方式者，受理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寄資訊詳公告事項九）。

七、【線上申請或住宅補貼電話諮詢專線】自110年6月2日（星期三）至110年10月1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8時至18時可撥打：（02）7729-8003將有專人接聽。

八、【本府都市發展局諮詢服務櫃台】自110年8月2日（星期一）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禮堂），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1樓，電話：07-7995678轉3473~3475。

九、【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附件四）。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租金補貼：申請人於本市租賃住宅或尚未租屋預計於本市租賃住宅。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戶籍須設籍本市。

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網址：<https://hs.kcg.gov.tw>→「書表下載」）】。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點選欲申辦的補貼項目下載申請書表。

(三)第1次受理申請自110年8月2日以後，第2次受理申請自111



年2月14日以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四)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五)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提示表，可參閱「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附件五）。

十一、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六之一）：

(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3萬3,353元。

(2)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22萬5,000元。

(3)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三)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六之二）：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5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6,694元。

(3)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

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六之三）：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5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6,694元。

（3）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22萬5,000元。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2萬元。

（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轉軌申請戶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案件後，將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1、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者：續予審查，不列計評點項目。

2、補正項目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

3、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分第1次及第2次受理辦理計畫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



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10年度第1次及第2次受理辦理計畫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十三、注意事項：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二)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種申請，並以一件為限，同時申請二種或二件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住宅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政部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五)109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申請110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110年度租金補貼。

(六)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

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七)依補貼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出租人非所有權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八)110年度由【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須另行檢附；如具有其他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其他加分條件，務請自行檢附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四、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五、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六、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七、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本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



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補貼期間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

- 十八、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9、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二十、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辦理。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一 110 年度高雄市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補貼金額上限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区、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3,600	2,200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3,200	2,000

附件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附件三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 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附件三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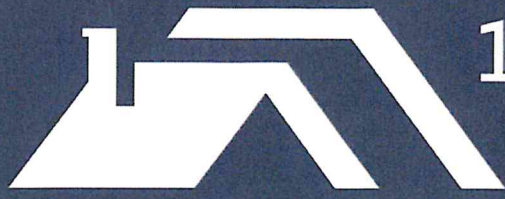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 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 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 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0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民治市政中心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縣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縣府 7-11 旁)	(03)551-8101 轉 6186、6187、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52、(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353-296、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927-0690、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前棟 2 樓)	(02)2428-2821、2428-8129、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



110年度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租金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期間：第1次110年08月02日至08月31日上午9:00~下午05:00

第2次111年02月14日至02月25日上午9:00~下午05:00

(以上二次受理期間為「同一年度」，已獲同一年度補貼資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第1次受理期間(110年8月2日至31日)諮詢服務櫃台：鳳山行政中心(後棟一樓大禮堂)

📍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07-7995678#3473、3474、3475

申請方式

※ 因應COVID-19疫情，第一次受理全國取消臨櫃申請



網路申請

110年度線上申請須連結至營建署系統申辦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郵寄申請

- 1.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 2.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3.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備註：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多元補件方式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e指完成補件!

- ① 郵寄補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 ② 網路補件：<https://hs.kcg.gov.tw>
- ③ 傳真補件：(07)3312077
- ④ 電子郵件補件：k073312077@kcg.gov.tw
(傳真及電子郵件皆補件用)



高雄住宅補貼網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30、3368333轉2649~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110 年度 租金補貼「申請條件」提示表

★案件審查以提出申請當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110.6.17 製表

辦理戶數	第 1 次	13,651 戶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期限 1 年，共 12 期)	詳如附表一 110 年度高雄市租金補貼金額表
	第 2 次	2,730 戶		
1.國籍 / 2.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已成年 ➢ 或未成年已結婚 ➢ 或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無自有住宅 	
4.符合租賃住宅所在地或高雄市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33,353 元 ➢ 家庭成員不動產每戶應低於 532 萬元 ➢ 家庭成員動產每人應低於 22 萬 5,000 元 	
5.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坐落本市 ➢ 租賃住宅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宿舍」或「公寓」字樣 【如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①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②且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 ③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租賃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及課稅明細表 ➢ 不得為違法出租 ➢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 ➢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每戶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租金上限 2 萬 9,000 元 ➢ 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出租人非所有權人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 符合評點項目加分：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 本補貼採評點制，符合條件之申請人，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排序及評定計畫辦理戶(最低評分相同者須辦理抽籤)，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 受補貼期間有查核，不符補貼資格，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 				

110 年度 租金補貼「檢附文件」提示表

110.06.17 製表

1	➤ 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家庭成員 ：指①申請人、②申請人之配偶、③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④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⑤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⑥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三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1年)		
2-1	➤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 外籍人士：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外僑居留證		
2-3	➤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4	➤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須加附切結書)		
4	申請時 已租屋	➤ 租賃契約影本 ➤ 建物權狀影本 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或測量成果圖影本 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物檢附 合法房屋證明(住宅面積可檢附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4	申請時 未租屋	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第 4 項文件及： ➤ 申請人設籍租賃住宅：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 及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 申請人未設籍租賃住宅：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及實際居住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5	租賃契約所載出租人非所有權人者，需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6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6-1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明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2		中低、低收入戶：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3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4		特殊境遇家庭：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5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①保護令影本 或②判決書影本 或③家防中心出具之證明 或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或⑤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6-7		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 1 年內)，且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6-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6-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10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①申請人所生未成年(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6-11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	6-12	原住民：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6-13	其他 加分 條件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14		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15		育有未成年子女：同 6-10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6-16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子女為未成年 或 25 歲以下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已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6-17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6-18		租賃契約公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住宅租賃契約。	
7	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8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一、110 年度高雄市租金補貼金額表

直轄市、縣(市)		補貼金額上限		
縣市	鄉鎮市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 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 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 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 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 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 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 美濃區、彌陀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 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網路補件流程

STEP 1

請先掃描右方QR Code
連結至高雄住宅補貼行動專區



STEP 3

填寫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補件上傳

請輸入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²E123456789

請輸入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³0750405

請輸入驗證碼，請注意有大小寫之分 ⁴7R5o 0P9X ○

5 驗證並上傳附件

STEP 2

點選網頁上方「網路(線上)補件」

1



網路(線上)補件



案件狀態查詢



報補狀態查詢

STEP 4

輸入電子郵件並上傳附件

補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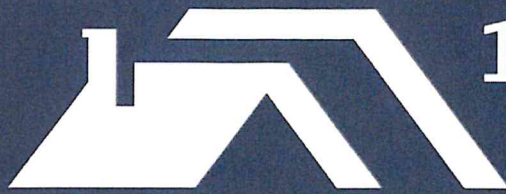
請輸入電子郵件：
6 123456@gmail.com

請確認電子郵件：
7 123456@gmail.com

請選擇檔案或拍照：
選擇檔案 **8** 選擇檔案

9 上傳附件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30、3368333轉2649-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110年度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期間：第1次110年08月02日至08月31日上午9:00~下午05:00

諮詢服務櫃台：鳳山行政中心(後棟一樓大禮堂)

📍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07-7995678#3473、3474、3475

申請方式

※ 因應COVID-19疫情，第一次受理全國取消臨櫃申請



網路申請

110年度線上申請須連結至營建署系統申辦網址：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郵寄申請

- 1.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 2.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3.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備註：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多元補件方式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e指完成補件!

- 1 郵寄補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 2 網路補件：<https://hs.kcg.gov.tw>
- 3 傳真補件：(07)3312077
- 4 電子郵件補件：k073312077@kcg.gov.tw
(傳真及電子郵件皆補件用)



高雄住宅補貼網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30、3368333轉2649~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110 年度 自購、修繕「申請條件」提示表 110.06.15 製表

申請補貼項目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戶數	502 戶	360 戶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覆實決定： 台北市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台幣 230 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台幣 210 萬元	新台幣 80 萬元
補貼年限/寬限期	最長 20 年/合計最長 5 年	最長 15 年/合計最長 3 年
優惠利率	第 1 類：郵儲利率減 0.533% (目前優惠利率為：0.312%) (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第 2 類：郵儲利率加 0.042% (目前優惠利率為：0.887%)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1.國籍 / 2.申請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已成年 ➢ 或未成年已結婚 ➢ 或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 均無自有住宅 ➢ 或僅 1 戶申請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	➢ 僅持有 1 戶住宅
4.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15 萬元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46,694 元 ➢ 家庭成員不動產每戶應低於 532 萬元	
	➢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89 萬元	➢ 家庭成員每人動產應低於 22 萬 5,000 元
5.辦理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不符合補貼資格·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	➢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 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 ➢ 應登記為買賣 ➢ 或拍賣 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 ➢ 或申請日前 2 年內	申請時修繕住宅： ➢ 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在向本局提出申請當日應已逾 10 年 ➢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自購、修繕住宅持有情形： ➢ 申請人持有 ➢ 配偶持有 ➢ 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自購、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1.案件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2.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自購住宅貸款額度依擔保品所在地決定)
- 3.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 4.郵儲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109 年 3 月 25 日調整)

110 年度 自購、修繕「檢附文件」提示表

110.06.15 製

1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家庭成員：指①申請人、②申請人之配偶、③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④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⑤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⑥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二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1年)		
2-1	>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外籍人士：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外僑居留證		
2-3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4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已購屋： 建物權狀影本 及 貸款餘額證明影本 (應記載內容請參閱申請書附件格式) 未購屋： 應於核發證明後，檢送本局審查 建物權狀影本、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及 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 使用執照(核發日於申請日已逾 10 年) >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3-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僅需加分者才檢附，須為專業評估機構出具之證明)
4、5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4-1	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4-2		中低、低收入戶：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4-3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4		特殊境遇家庭：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 (申請日仍有效)	
4-5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如①保護令影本 或②判決書影本 或③家防中心出具之證明 或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⑤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4-7		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一年內)，且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4-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4-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10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①申請人所生未成年(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4-11	4-12	原住民：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5-1	其他加分條件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5-2		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同 4-10 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4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子女為未成年 或 25 歲以下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已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5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5-6		25 歲以上 (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申請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8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網路補件流程

STEP
1



請先掃描左方QR Code

連結至高雄住宅補貼行動專區

STEP
2

點選網頁上方「網路（線上）補件」

1



STEP
3

填寫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補件上傳

請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²E123456789

請輸入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³0750405

請輸入驗證碼，請注意有大小寫之分 ⁴7R5o

OP9X

⁵ 驗證並上傳附件

STEP
4

輸入電子郵件並上傳附件

補件上傳

請輸入電子郵件：

⁶ 123456@gmail.com

請確認電子郵件：

⁷ 123456@gmail.com

請選擇檔案或拍照：

⁸ 選擇檔案

⁹ 上傳附件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 ~ 30、3368333轉2649 ~ 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3萬3,22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3萬9,0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4萬4,170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3萬8,203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3萬6,490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3萬3,26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3萬3,353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萬255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萬元	4萬6,508元	289萬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410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66萬元	6萬1,838元	653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3,484元	289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24萬元	5萬1,086元	289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99萬元	4萬6,564元	289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5萬元	4萬6,694元	289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萬元	4萬2,257元	289萬元	413萬元

註：1.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9年總利息所得，按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萬元	4萬6,50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66萬元	6萬1,838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24萬元	5萬1,086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99萬元	4萬6,564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5萬元	4萬6,694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萬元	4萬2,257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